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 2022年提前兌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3328

债券简称：17 中材 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2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 提前摘牌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进行回售登记，根据回售登记结果，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金额为 4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与未回售的 100,000,000 元债券投资人对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达成一致。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方案如下：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兑付全部本金 100,000,000 元，并支付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将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17 中材 03
- 3、债券代码：143328.SH
- 4、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4.99%，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利率调整权，将后续期限票面利率调整至2.2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该期限内每年的10月18日至次年的10月17日为一个计息年度。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止；

9、付息期：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0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中材03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金额为400,000,000元。发行人已与未回售的100,000,000元债券投资人对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达成一致。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方案如下：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0月21日兑付全部本金100,000,000元，并支付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0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0.18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4年10月18日

4、资金兑付日：2022年10月21日

5、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6、提前摘牌日：2022年10月21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

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联系人：郎阿萌

联系电话：010-68138371

传真：010-68138388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10-57065262

传真：010-5706537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